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跨域專長學程施行要點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技術需求，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的廣度與深度，協助學生拓展跨域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 二、配合學程落實執行成果之需求，由教務處跨領域學苑辦公室負責統籌跨域相關學程之業務。
- 三、為提昇學程之發展，各跨域學程設立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辦法和策略之擬定以及課程審查和學生修讀之相關事宜。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要點所稱跨域專長學程，係指由系所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學程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以 24 學分為原則，其中至少12學分(含)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惟跨域學程加開課程或師資為跨域共授之課程項目則不在此限。
- 五、學生修習跨域學程須向本系以及跨域專長系所或學院申請通過，跨域專長學程的課程包含：校訂共同必修、本系的基礎必修課程、本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專長學程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修習本跨域專長學程的畢業學分以符合本系之規定為原則。
- 六、未規劃跨域專長學程模組課程學系之學生，向本系提出申請，經跨域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核通過修習跨域學程者，其修習之跨域專長學程課程學分，是否得列計選修課程學分數，則由學生就讀學系認定。前項學生完成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跨域專長學程應修課程，始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跨域專長學程為「跨域專長」。
- 七、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數計，多位教師的授課鐘點數總和得超過課程時數，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
- 八、修讀跨域專長學程學生在獲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跨域專長學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跨域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九、修讀跨域專長學程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修讀跨域學程學期，若超修為跨域學程之課程則不受本校上限之規定，且每學期所修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 十、學生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讀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其相關修業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 十一、修讀跨域專長學程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學程者，得向該學程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報教務處備查，撤銷其跨域專長學程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學分，經本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其本系應修課程學分。

十二、學生修讀跨域專長學程模組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三、修讀跨域專長學程學生凡符合跨域專長學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得加註跨域專長學程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域專長學程之任何證明。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